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本公司」)

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

1.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均具有相同投票權並可獲派已宣派之股息。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力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1.1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8條及公司法第7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根據細則第58條，該大會僅以實體會議方式及應於遞呈相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實體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可按以下地址發送至本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6樓

收件人：公司秘書

1.2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方式要求將相關事宜之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惟須遵守公司法第79及80條所載規定及程序。

在上述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在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100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除本公司另有議決者外，費用由遞呈要求人士承擔），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可能於該次會議上適當動議或擬於該次會議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之通告及相關聲明。

1.3 股東大會通告及「捆綁式」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59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個足日向股東發送會議通告及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14個足日向股東發送會議通告。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人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倘捆綁式決議案不可避免，本公司須於會議通告中解釋原因及實質意涵。

1.4 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1)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若是實體會議，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程序載於細則第66(2)條。

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股東之通訊政策²

董事會須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亦須將其企業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這項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滿足本公司之需求及遵守相關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2.1 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無法出席大會）委任授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即現時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亦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書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2.2 股東查詢

股東可將其有關持股量、股份過戶、登記及派付股息之查詢發送至：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768
傳真：(852) 2528 3158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發送至下地址：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6樓
收件人：公司秘書

電郵：ir@daoheglobal.com.hk

電話：(852) 2993 5328

2.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交流及關係。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保持定期對話，以令彼等及時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投資者之查詢會充分及適時地處理。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daoheglobal.com.hk)，登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訊、向聯交所披露之公司管治常規、公佈、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將定期更新。

有關投資者關係之查詢可發送至以下地址：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6樓

收件人： 公司秘書

電郵： ir@daoheglobal.com.hk

電話： (852) 2993 5328

2.4 企業通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向股東提供企業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兩種版本，以方便股東參閱。股東可選擇這些企業通訊的語文（英文或中文版本）或收取形式（在本公司根據企業通訊政策提供有關的安排下，股東可收取印刷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

*此政策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6月16日及2024年3月27日更新，及於2016年4月30日、2017年12月14日、2019年7月11日、2020年4月6日及2022年8月15日更新
聯絡資料*

¹ 相關規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一部分第K段

² 相關規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一部分第L段及第二部分第F段